

# 聊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信用办〔2023〕5号

---

##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推行经营主体 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全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有关要求，发挥社会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切实解决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开具难、开具多等问题，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为推进我市该项工作开展，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

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

聊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

2023年12月19日



# 关于落实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全域推进无证明之省建设”有关要求，发挥社会信用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切实解决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开具难、开具多等问题，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为推进我市该项工作开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按照“需求导向、数据赋能，统筹协调、分步推进，应替尽替、迭代完善”的原则，依托聊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归集的全市行政监管信息和共享的全国信用监管信息为基础，以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代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52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各级各部门对经营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记录及时、合规、全量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监管数据共用共享，切实简化经营主体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数据赋能

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 二、适用范围

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主要应用于需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以下场景或领域：

(一) 申请国(境)内外上市、发行企业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再融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场外交易市场挂牌等融资领域；

(二) 申请资金支持、优惠政策、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政策优惠领域及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等；

(三) 办理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等部分行政管理领域；

(四) 银行贷款、尽职调查、审计、商业合作等商务经营领域；

(五) 其他可以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情形。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公司、非公司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可以开具专用信用报告，用以证明自身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违法违规记录情况。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分为普通版、行政管理专版

和上市专版。普通版主要适用于政策优惠、商务经营等一般领域，行政管理专版主要针对办理依申请行政事项的具体要求上市专版主要针对上市融资的具体要求。具体参见公共信用报告说明。

###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数据基础。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共享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各级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及时完整地报送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记录，以及本领域拟将其他记录列入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内容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持续做好数据更新工作，并对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数据监测预警机制，对信息超期未推送、不符合数据标准等情况及时提醒部门补充调整，确保公共信用报告内容准确无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系统功能部署。依托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山东聊城）网站提供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的查询、打印等应用服务，同步公布相关办事指南、操作流程等，持续做好维护保障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提高服务质效。按照“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的原则，采取线上、线下两种信用报告服务，供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山东聊城）”网站、“爱

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后，下载电子版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经营主体也可通过信用查询机实现线下查询、打印公共信用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全面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引导经营主体使用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做到“应替尽替”“能替尽替”，并不断探索新的适用领域和应用场景。对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不能证明的事项，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要求提交证明的机关需要进一步了解信用报告专版记载的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的，相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做好数据共享。积极推进与其他省市的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探索建立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省域合作互认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指导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开展跟踪评估，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任务全面落地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司法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本地区、本

领域、本单位经营主体违法行为信用信息等及时归集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损毁、窃取信用信息等行为，对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三）深入宣传培训。切实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确保经营主体充分知晓和享受便利。各级、各部门要在本地区、本领域加强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营造有利于推进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司法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四）确保权益保护。经营主体认为公共信用报告信息有误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申诉，市发展改革委应及时受理解决并反馈。存在违法违规信息的经营主体，如对违法违规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产生异议的，可向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由作出处理决定的机关予以说明。（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附件：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领域  
及数据归集分工

附件

## 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实施领域及数据归集分工

序号	涉及领域	数据范围	责任单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名称
1	发展改革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
2	教育	行政处罚	市教体局、各县市区	
3	科技	行政处罚	市科技局、各县市区	
4	工业和信息化	行政处罚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5	公安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民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司法行政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	
8	财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资规局、各县市区	矿业权人严重失信名单、地质勘察单位黑名单
11	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12	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凯奖	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建筑经营主体黑名单、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物业蝥务进业黑名单
13	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14	水利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	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
15	农业农村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16	商贸流通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境外投资黑名单
17	文化旅游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8	卫生健康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	
19	退役军人管理	行政处罚	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	
20	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应急局、各县市区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1	林业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22	市场监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
23	广播电视	行政处罚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24	体育	行政处罚	市教体局、各县市区	
25	统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统计局、各县市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26	医疗保障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医疗保障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7	民防、人防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28	地方金融	行政处罚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	
29	知识产权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0	能源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31	粮食和物资储备	行政处罚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32	畜牧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33	药品安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医药行业失信企业黑名单
34	新闻出版	行政处罚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35	版权	行政处罚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36	电影	行政处罚	市文旅局、各县市区	
37	保密	行政处罚	聊城国家保密局、各县市区	
38	密码管理	行政处罚	聊城国家保密局、各县市区	
39	档案	行政处罚	市档案局、各县市区	
40	税务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1	银行保险	行政处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聊城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聊城市分行、各县市区	
42	气象	行政处罚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	
43	地震	行政处罚	市应急局、各县市区	
44	通信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	
45	河务	行政处罚	聊城市黄河河务局、各县市区	
46	邮政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	快递领域黑名单
47	城市管理	行政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	

48	消防安全	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各县市区	消防安全领域黑名单
49	住房公积金	行政处罚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	
50	法院失信执行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法院、各县市区	失信被执行人
51	烟草专卖	行政处罚	市烟草专卖局、各县市区	

